产盛公司项目责任人准入及管理办法中资产认定的

暂行办法（2023）

为便于项目责任人资格评审，对《产盛公司项目责任人准入及管理办法》中的资产认定制定本办法

**第一条** 可以认定的资产类型包括房产(不含车位）、汽车类资产、公司股权类资产。其它资产不予认定。

**第二条** 资产价值的认定：

1.房产类（小产权房及农民自建房不作为资产认定）价值可按以下方式取最大值认定：

购房发票（或购房合同）中明确的购房价，或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；

或者按下列标准计价：湖州市（含三县两区）范围内的房产普通住宅（含大平层）12000元/平，排屋25000元/平，别墅30000元/平，写字楼10000元/平，商铺15000元/平。乡镇按县（区）同类型房产价值的6折计价。

房产如有抵押担保的，资产价值认定时应扣除担保贷款尚未偿还部分。

非湖州市域的房产价值可以按购房发票（合同）所载购买价或有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来认定。

2.汽车类价值以购买机动车发票价格作为基准价，以成新计算资产价值。

（1）3个月以内新车按基准价的100%计取。

（2）3个月以上2年以内按基准价的70%计。

（3）2年以上5年以内按基准价的50%计。

（4）超过5年的不予计取。

3.公司股权类资产或其他共有资产：按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计算。

**第三条** 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房产类，登记在本人或夫妻名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。购房合同（购房发票）作为计价依据时需要提供。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计价依据时需要提供。

2.汽车类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。机动车购买发票。

3.公司股权类资产或其他共有资产，股权证明（证书或凭证）、共有产权登记证书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。

4.如有夫妻共有房产、资产的还应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产盛公司项目责任人招标时的资产认定。